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25日—2019年11月26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15:00—11月26日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亳州市古井镇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部10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李培辉先生。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9 人，代表股份 301,147,9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59.7990%。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158,5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

数 55.631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36 人，代表股份 20,989,3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1679%。

（1）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39人，代表股份292,395,312股，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76.2240%。

（2）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人，代表股份8,752,641股，占公司B股股份总数7.2939%。

8.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议案1：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（股）	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反对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弃权（股）	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	表决 结果
总股数	301,104,853	99.9857%	43,100	0.0143%	0	0.0000%	通过
其中：A 股	292,395,212	100.0000%	100	0.0000%	0	0.0000%	
B 股	8,709,641	99.5087%	43,000	0.4913%	0	0.0000%	
中小股东	29,700,831	99.8551%	43,100	0.1449%	0	0.000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；

2. 律师姓名：李晓新律师、刘郝龙律师；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